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溫淑婷

電 話：04-37061522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90146708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要點(0146708CA0C\_ATTCH12.pdf、0146708CA0C\_ATTCH9.odt)

主旨：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6708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矯正署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交換戳記 109/12/30 15:13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